

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

106年1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新訂
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及目的：

為充分運用退休人力資源，各學術單位得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聘任退休教師為本校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

二、具體措施：

(一)初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退休時無授課時數不足(含未補足)情事：

1. 申請時已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若申請轉任時程與科技部計畫公布時程未能銜接，則申請人退休前3年均需執行科技部計畫。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二)續聘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已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前次聘期曾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排名前10%期刊之SCIE/SSCI/AHCI論文，且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 (2) 前3年FWCI值高於1.0或該系所平均值。
2. 因校務發展確有特殊需求或協助爭取大型研究計畫，經校長提出者。

(三)聘任程序：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且經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四)聘期：

1. 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聘期應與科技部計畫核定期限一致；如計畫提前中止、註銷或計畫移轉予其他教研人員，則聘期之迄日為計畫中止、註銷或移轉日期後一個月。
2.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聘期由校長核定。

(五)工作酬勞及保險：

1. 工作酬勞：

- (1)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
- (2) 支薪者：

I. 繼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含計畫主持人費等固定給與)不得逾「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範之法定基本工資者。

II. 自願停發月退休金人員：每月工作報酬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議定，並明訂於契約中。

2. 保險：

- (1) 支薪者，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2) 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

(六)其他權利義務

1. 仍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
2. 申請者以不支薪為原則，惟申請者將受聘期間之薪資加保險費總額二倍以上之結餘款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者，始得以校務基金支應其薪資及保險費。
3. 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提供使用由各用人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審議及調配。
4. 國內出差得搭乘飛機或高鐵商務艙；國外出差以搭乘經濟艙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搭乘商務艙時，應專案簽准後，始可辦理。經費來源，以結餘款或已獲合作廠商同意之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為限。
5. 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由用人單位與當事人協議之。

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